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242號

債　權　人　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井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李建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7,298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㈠緣債務人向聲請人申請租用行動電話代表帳號：000000000，合計積欠電信暨小額付費費用新臺幣27298元及合約未到期之專案補貼款新臺幣0元，共計新臺幣27298元整。經聲請人多次催討，仍未獲清償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

㈡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金錢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寄發支付命令，俾保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※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

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